



## 誰必須遵守新的《飲食服務與包裝廢物減少條例》？

條例適用於在三藩市境內銷售或經銷泡沫聚苯乙烯食用器皿、包裝材料和其他指定產品的人，或者包裝產品用於銷售的任何人。

## 新法有何要求？

2017年1月1日起，該法禁止銷售或經銷全部或部分用泡沫聚苯乙烯（所謂Styrofoam™ 和膨脹、擠壓或吹制聚苯乙烯）製造的以下產品：



- 食用器皿，包括杯、盤、掀蓋盒及其他容器
- 肉盤和魚盤（截至2017年7月1日）及蛋盒
- 包裝材料\* 包括包裝顆粒和運輸容器，以及在三藩市用來包裝物品以供銷售
- 冷藏箱、冰箱或類似容器\*
- 泳池或海灘玩具\*
- 碼頭浮筒、繫泊浮標或者錨點或導航標記\*

\*除非全部包入更耐久材料中

法律也要求銷售或經銷的包裝材料和一次性食用器皿，必須是三藩市的垃圾收集計畫接受的可降解或可回收器皿。

## 哪些產品是可接受的泡沫聚苯乙烯替代品？

在三藩市境內銷售或經銷的包裝材料和食用器皿，必須是本市的收集計畫可降解或回收的。這包括紙、硬紙板、鑄造或剛性紙漿或塑膠或者經認證的可降解「澱粉漿顆粒」、疏鬆充填物或泡沫製品。環保局將在網站貼出並定期更新可接受的產品類型，網址為：[SFEnvironment.org/no-foam](http://SFEnvironment.org/no-foam)

## 該法如何適用於三藩市境外包裝的食品和商品？

用於包裝在三藩市境外購買後運入三藩市境內的物品的泡沫聚苯乙烯材料，仍是法律允許的，但是聚苯乙烯肉盤、魚盤和蛋盒除外。禁止作為生肉、魚、禽或蛋銷售的一部分，在三藩市境外包裝後運入三藩市銷售的泡沫聚苯乙烯盤或盒子。

## 該法將如何執行？

環保局負責執行該條例。該局致力協助企業確保順利過渡到可接受的替代品。對於被認定違規的企業，可先予以警告，然後處以100元到500元罰款。

## 是否有豁免？

環保局可在以下情況豁免適用條例的規定：

- 特定產品或產品類別沒有可行的替代品。
- 如果企業年收入低於500,000元，而且沒有可負擔的可用產品，必須使用該局批准樣式的申請書提出豁免申請。可全部或部分准予36個月以下豁免。關於豁免的問題，可致電：  
(415) 295-6266





根據三藩市的新包裝法，可接受的可降解或可回收包裝類型包括：

可回收的紙質疏鬆填充物或片狀物：



可回收（如果食品弄髒則可降解）紙質或植物纖維鑄模或隔板：



可回收硬質塑膠模：



可降解（BPI認證的ASTM D6400）澱粉漿疏鬆填充物包裝顆粒（可溶於水）：



可降解（BPI認證的ASTM D6400）澱粉漿（可溶於水）或蘑菇泡沫：

